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禁毒）行罚决字〔2020〕9号

违法行为人 陈*宏,男,1976年02月1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户籍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陈*宏于2019年开始吸毒毒品海洛因,并多次使用烧吸的方式吸食海洛因,2020年6月的一天,陈*宏花费100元钱向“**”购买了海洛因粉末,回家后在家中陆续烧吸,2020年8月25日19时许,陈*宏又在家中烧吸海洛因,陈*宏于2020年8月31日被元谋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查获,经对陈*宏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结果呈吗啡阳性,并对陈*宏进行吸毒成瘾认定,认定为吸毒成瘾。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现场检测报告书、辨认笔录、吸毒成瘾认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陈*宏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决定书宣布后,行政拘留由元谋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送达元谋县拘留所执行(执行拘留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1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_____清单共_____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9月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